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15號

聲請人 興群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秀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²⁰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龔紀亞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1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興群鑑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光復分行	108年3月31日	17,220元	RM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³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³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¹⁰⁷年¹月³¹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⁴月³⁰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⁴月³⁰日起

01 ³個月內，即同年⁷月³¹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2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⁷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